

參、理賠標準作業流程程序說明

程序說明	地震保險基金應辦理事項 (含參考文件及注意事項)	簽單公司應辦理事項 (含參考文件及注意事項)	其他相關單位、人員應辦理事項 (含參考文件及注意事項)
一、地震災害發生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地震達芮氏規模 5 以上且地震震度達 5 級以上； 2.中央氣象署發布海嘯警報時， 3.未有上述二種情形，經地震保險基金判斷可能有本保險災損時。 <p>啟動地震保險基金緊急應變計畫之相關應變措施，並向主管機關、簽單公司及相關人員發出地震通報。</p> <p>有關地震保險基金緊急應變計畫之相關應變措施，詳「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緊急應變計畫」。</p>	<p>主動瞭解災情狀況，調查是否有承保建築物受損情形。</p>	<p>理賠服務分組</p> <p>本分組各簽單公司理賠窗口之成員，倘地震震度達 6 級以上且電話、電訊或網路均中斷無法與地震保險基金理賠窗口聯繫時，應於翌日上午九時進駐地震保險基金。</p>
二、被保險人申請理賠 當地震發生後，由被保險人、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其他有保險金請求權之人向簽單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或由地震保險基金或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受理後轉送簽單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接受被保險人申請理賠，並告知被保險人即刻將申請案件轉送所屬簽單公司。 2.地震保險基金接獲理賠申請案件時，應即查明承保之簽單公司，並於報案當日將理賠申請案件轉送承保之簽單公司處理。 3.填寫「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地震報案清冊」(詳附表一)，並彙整及更新簽單公司及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送交之報案清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備妥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理賠申請書(詳附表二)等書表，提供被保險人填寫。 2.接獲本保險被保險人報案後，彙總製作「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地震報案清冊」將案件初步損失情形於下一個工作日通知地震保險基金。 	<p>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接受被保險人申請理賠，並告知被保險人即刻將申請案件轉送所屬簽單公司。 2.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接獲理賠申請案件時，應即查明承保之簽單公司，並每日製作「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地震報案清冊」。 3.逐日將理賠申請案件及報案清冊移送地震保險基金。 4.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之編組及任務詳「住宅地震保險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標準作業程序」。
三、地震保險基金災情彙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一時間向受災地方政府消防單位洽詢災情，並持續進行災情統計及資料更新。 2.蒐集各新聞媒體相關災情報導。 3.參考本保險震後早期損 		

程序說明	地震保險基金應辦理事項 (含參考文件及注意事項)	簽單公司應辦理事項 (含參考文件及注意事項)	其他相關單位、人員應辦 理事項 (含參考文件及注意事項)
	失評估系統模擬損失之結果。 4.彙整地震保險基金、簽單公司及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提供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地震報案清冊」。		
三-1、中央或地方政府災情統計資料	1.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於震災開設時，地震保險基金派員進駐，並由進駐人員回報最新災情資訊。 2.詢問受災地區地方政府消防單位建築物受損情形。 3.依前項詢問之建築物損毀資料，利用地震保險基金保戶資料庫篩選可能受災保戶，並通知所屬簽單公司。 4.後續請地方政府建管單位提供緊急評估人員評估結果。	接獲本保險可能受災保戶之資料時，應儘速了解建築物損壞之情形，並聯繫該保戶表達關懷之意。	
四、地震保險基金內部會議 1.召開時機： 地震保險基金啟動緊急應變計畫後，經判斷可能有本保險災損情形時召開內部會議。 2.會議成員：地震保險基金同仁。 3.會議地點：地震保險基金或其他替代場所。 4.會議召集人：地震保險基金總經理。 5.工作事項： (1)地震災情及可能受災保戶資料之整理與彙報。 (2)初步評估是否須削額給付。 (3)編撰新聞稿及公告稿。 (4)初步評估是否需申	1.依詢問受災地方政府消防單位及媒體災情報導，製作災情彙整報告。 2.依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提供之地震參數，進行本保險震後早期損失評估系統損失模擬。 3.依詢問受災地方政府消防單位及媒體災情報導之毀損建築物地址，篩選本保險可能受災保戶。 4.將受災保戶資料通知簽單公司及陳報主管機關。 5.發佈新聞稿籲請被保險人報案。 6.依會議決議啟動異地備援機制時，依地震保險基金異地備援機制計畫執行。	接獲本保險可能受災保戶之資料時，應儘速了解建築物損壞之情形，並聯繫該保戶表達關懷之意。	

程序說明	地震保險基金應辦理事項 (含參考文件及注意事項)	簽單公司應辦理事項 (含參考文件及注意事項)	其他相關單位、人員應辦 理事項 (含參考文件及注意事項)
<p>請國庫擔保貸款。</p> <p>(5)決定是否啟動異地備援機制。</p> <p>(6)決議是否成立理賠處理小組。</p> <p>(7)決議是否召開災區民眾關懷及宣導小組會議。</p> <p>(8)其他交辦事項。</p>			
<p>五、緊急會議</p> <p>1.召開時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於震災開設時，並有本保險災損情形時召開緊急會議。</p> <p>2.會議成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組長、地震保險基金董事長或總經理、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產險公會)秘書長。</p> <p>3.會議地點：地震保險基金或其他替代場所。</p> <p>4.會議召集人：地震保險基金董事長或總經理。</p> <p>5.會議議題：</p> <p>(1)決定是否成立住宅地震保險理賠中樞小組及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p> <p>(2)評估是否須削額給付及其比例。</p> <p>(3)評估是否需申請國庫擔保貸款。</p> <p>(4)建議特別措施方案。</p> <p>(5)其他重要事項。</p>	<p>1.聯絡召開緊急會議。</p> <p>2.提供彙整之災情資訊及相關評估資料。</p> <p>3.擬具本會議討論議題之相關建議。</p> <p>4.依據「住宅地震保險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標準作業程序」第貳點規定，擬具本會議議題(1)之建議。</p> <p>5.依會議決議召開理賠中樞小組會議。</p> <p>6.依會議決議之削額給付比例提報董事會會議討論通過後，陳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詳肆之一)</p> <p>7.依會議決議申請國庫擔保貸款時，陳報董事會會議討論通過後，依「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申請國庫擔保貸款作業處理程序」辦理。</p> <p>8.洽詢其他政府機關，請其提供所需資源以利特別措施進行。</p>	<p>依據會議決議事項，聯絡並轉告受調度之進駐人員，依地震保險基金指示報到及進行後續作業。</p>	
<p>五-1、理賠中樞小組</p> <p>1.理賠中樞小組轄下設置三個分組：媒體文宣分組、理賠服務分組與資訊總務分組。</p> <p>2.小組成員：地震保險基金代表、各簽單公司代表、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代表</p>	<p>1.提供彙整之災情資訊。</p> <p>2.依據「住宅地震保險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標準作業程序」第貳點規定，擬具本小組任務工作(1)之建議。</p> <p>3.依據「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員統一協調調度標準作業程序」第貳</p>	<p>1.依據「住宅地震保險承保理賠作業處理要點」之參、理賠作業處理要點第二點規定，派員參加相關會議報告「○○產險公司理賠服務中心」運作情形，並依會議決議辦理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召集、人</p>	<p>(一) 媒體文宣分組</p> <p>1. 分組成員：產險公會人員(1名)、地震保險基金人員(1名)</p> <p>2. 應辦理事項：</p> <p>(1) 發布產險業界及地震保險基金相關訊息公告</p> <p>(2) 進行地震事件媒體</p>

程序說明	地震保險基金應辦理事項 (含參考文件及注意事項)	簽單公司應辦理事項 (含參考文件及注意事項)	其他相關單位、人員應辦理事項 (含參考文件及注意事項)
<p>及產險公會代表。</p> <p>3.會議地點：地震保險基金或其他適當場所。</p> <p>4.召集人：地震保險基金總經理或其授權代理人。</p> <p>5.任務工作：</p> <p>(1)決定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設置數目、地點及設置期間。</p> <p>(2)決定是否成立災區辦公室、設置地點及進駐人員人數</p> <p>(3)統一、協調調度合格評估人員及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進駐人員。</p> <p>(4)督導所屬資訊總務分組、理賠服務分組及媒體文宣分組。</p> <p>(5)其他相關事項。</p>	<p>點規定，擬具本小組任務工作(3)之建議。</p> <p>4.依會議決議，督導理賠服務分組動員合格評估人員與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進駐人員，另辦理其它決議事宜。</p> <p>5.提供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布條、背心及理賠申請須知DM。</p> <p>6.通知本小組成員召開本小組會議。</p>	<p>員進駐、任務編組等工作。</p> <p>2.依據「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員統一協調調度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合格評估人員之評定作業。</p> <p>3.依據「住宅地震保險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標準作業程序」辦理進駐人員之進駐作業。</p>	<p>宣導</p> <p>(二)理賠服務分組</p> <p>1.分組成員：各簽單公司理賠窗口人員(16名)、地震保險基金人員(1名)</p> <p>2.應辦理事項：</p> <p>(1)彙整簽單公司、產險公會、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及地震保險基金等報案資料轉送至承保簽單公司。</p> <p>(2)提供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保戶相關諮詢問題及應答回覆內容。</p> <p>(3)利用本保險震後民眾查詢服務系統，統計報案件數，並陳報理賠中樞小組。</p> <p>(4)依據「住宅地震保險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標準作業程序」擬具該中心設置據點、數量、規模及進駐人數之計畫草案。</p> <p>(5)依據「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員統一協調調度標準作業程序」擬具合格評估人員調度計畫草案。</p> <p>(6)相關計畫草案提送至理賠中樞小組會議討論。</p> <p>(7)利用本保險調度理賠管理資訊系統通知簽單公司，調度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進駐人員及合格評估人員。</p> <p>(8)利用本保險地理資</p>

程序說明	地震保險基金應辦理事項 (含參考文件及注意事項)	簽單公司應辦理事項 (含參考文件及注意事項)	其他相關單位、人員應辦理事項 (含參考文件及注意事項)
			<p>訊系統產出合格評估人員統一協調調度清冊。</p> <p>(9) 利用本保險全損評定及鑑定資訊系統，彙整合格評估人員損失評估表，分送至各簽單公司理賠窗口。</p> <p>(10) 督導災區辦公室或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p> <p>(11) 彙整理賠處理情形(已查勘、已理賠等統計資料) 陳報理賠中樞小組。</p> <p>(三) 資訊總務分組</p> <p>1. 分組成員：產險公會人員(1名)、地震保險基金人員(2名)</p> <p>2. 應辦理事項：</p> <p>(1) 整備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布條、背心及理賠申請須知DM</p> <p>(2) 整備合格評估人員背心、評定裝備及資料</p> <p>(3) 整備進駐人員背心及相關進駐所需資料</p> <p>(4) 本保險震後民眾查詢服務系統安裝及問題排除</p> <p>(5) 支援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所需物資</p> <p>(6) 規劃災區辦公室地點及相關設備</p> <p>(四) 災區辦公室</p> <p>1. 成員：理賠服務分組及資訊總務分組派員擔任</p> <p>2. 應辦理事項：</p> <p>(1) 督導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p>

程序說明	地震保險基金應辦理事項 (含參考文件及注意事項)	簽單公司應辦理事項 (含參考文件及注意事項)	其他相關單位、人員應辦 理事項 (含參考文件及注意事項)
			(2) 支援災區聯合理賠 服務中心所需物資
<p>五-2、理賠處理小組</p> <p>1.成立時機： 未成立理賠中樞小組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地方於震災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且被保險建築物損壞時。 (2)地方未於震災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但被保險建築物損壞，並經內部會議決議成立理賠處理小組時。</p> <p>2.小組成員： 地震保險基金代表、該次地震有案件涉及之簽單公司代表、產險公會火委會代表。</p> <p>3.會議地點： 地震保險基金。</p> <p>4.召集人： 地震保險基金總經理或其授權代理人。</p> <p>5.任務工作： (1)地震災情及理賠處理情形之整理與彙報。 (2)協調調度合格評估人員。 (3)討論簽單公司及被保險人有關理賠問題的詢問。 (4)其他相關議題。</p>	<p>1.召集該次地震有案件涉及之簽單公司召開理賠處理小組會議。</p> <p>2.依會議決議，督導理賠處理小組利用住宅地震保險調度理賠管理資訊系統動員合格評估人員。</p> <p>3.理賠討論問題之決議知會所有簽單公司。</p> <p>4.辦理其它決議事宜。</p>	<p>1.依據地震保險基金篩選受災保戶統計結果及「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員統一協調調度標準作業程序」第貳點規定，擬具本保險合格評估人員調度計畫草案，並提案於理賠處理小組會議進行討論。</p> <p>2.依據「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員統一協調調度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合格評估人員之評定作業。</p> <p>3.各簽單公司理賠案件統計及彙整。</p>	
<p>五-3、災區民眾關懷及宣導小組會議</p> <p>1.召開時機： 經內部會議決議召開成立災區民眾關懷及宣導小組會議。</p> <p>2.會議成員： 地震保險基金代表、保險業相關公會代表。</p>	<p>1.召集保險業相關公會代表召開災區民眾關懷及宣導小組會議。</p> <p>2.督導「災區民眾關懷及宣導服務中心」。</p> <p>3.派員進駐「災區民眾關懷及宣導服務中心」。</p> <p>4.整備「災區民眾關懷及宣導服務中心」布條、</p>	<p>1.簽單公司依公會協調派員進駐「災區民眾關懷及宣導服務中心」。</p> <p>2.提供災區民眾(含非保戶)投保情形查詢、理賠諮詢、接受報案、回覆案件處理進度等服務，及其他產、壽險各種保單關於保險理賠</p>	<p>1.各公會協調簽單公司派員進駐「災區民眾關懷及宣導服務中心」，並每日回報民眾關懷及服務情形。</p> <p>2.辦理保險災後宣傳，推廣地震風險管理觀念及地震相關保障型商品。</p>

程序說明	地震保險基金應辦理事項 (含參考文件及注意事項)	簽單公司應辦理事項 (含參考文件及注意事項)	其他相關單位、人員應辦理事項 (含參考文件及注意事項)
<p>3. 會議地點： 地震保險基金。</p> <p>4. 會議召集人： 地震保險基金總經理或其授權代理人。</p> <p>5. 會議議題： (1)決定是否成立「災區民眾關懷及宣導服務中心」。</p> <p>(2)決定「災區民眾關懷及宣導服務中心」設置地點，當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於震災中成立時，「災區民眾關懷及宣導服務中心」併入該中心，並決定進駐人員人數及設置期間。</p> <p>(3)協調調度「災區民眾關懷及宣導服務中心」進駐人員。</p>	<p>背心、理賠申請須知、文宣品及文宣 DM。</p> <p>5.與各縣市政府及其轄下消防局，合辦民眾宣導活動。</p>	<p>之一般諮詢服務。</p>	<p>3. 提供災區民眾(含非保戶)投保情形查詢、理賠諮詢、接受報案、回覆案件處理進度等服務，及其他產、壽險各種保單關於保險理賠之一般諮詢服務。</p>
<p>六、全損認定、理賠處理及相關作業</p>	<p>1.督導理賠服務分組(含理賠處理小組)，彙整合格評估人員評定之資料及結果，並於下一個工作日分送至各簽單公司理賠窗口。</p> <p>2.依據簽單公司、聯合理賠服務中心及地震保險基金之報案情形，製作「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地震理賠案件處理情形表」。(詳附表三)</p> <p>3.接獲簽單公司通知符合全損條件之全部案件資料，進行審查並製作統計資料。</p> <p>4.統計賠款並製作賠款報表。</p>	<p>1.地震保險基金未進行調度時，各簽單公司自行指派所屬合格評估人員至出險之承保建築物進行查勘確認後，或地震保險基金進行調度時，簽單公司應於接獲地震保險基金彙整之評定資料及結果後，應賠付之案件原則上於 15 日內協助被保險人備齊依本保險保單條款第 61 條之理賠文件[理賠申請書、建築物權狀、賠款接受書(詳附表四)]。</p> <p>2.理賠文件備齊及賠償金額確認後，於 15 日內賠付予被保險人，但仍以儘速賠付為原則。</p> <p>3.理賠案件經賠付後，依「住宅地震保險再保險作業規範」第八點規定進行賠案資料傳輸作業及第九點規定進</p>	<p>合格評估人員</p> <p>1.於災區許可情況下，簽單公司指派或地震保險基金動員指示，於 3 日內赴現場進行評定作業。</p> <p>2.合格評估人員評定案件之資料及結果，應於評定日起 3 日內提送地震保險基金。</p> <p>3.進入災區時依「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員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應出示合格評估人員識別證。</p> <p>4.依「住宅地震保險全損評定及鑑定基準」對毀損之承保建築物進行「不堪居住必須拆除重建」或「非經修復不適居住且修復費用是否為危險發生時之重置成本 50%以上」之評定。</p>

程序說明	地震保險基金應辦理事項 (含參考文件及注意事項)	簽單公司應辦理事項 (含參考文件及注意事項)	其他相關單位、人員應辦理事項 (含參考文件及注意事項)
		<p>行帳務處理作業，並將有關理賠文件，除損失評估與全損認定表送交地震保險基金，其餘留存備查。</p> <p>4. 不符合理賠標準之案件：</p> <p>(1) 寄送免賠通知書。 (詳附表五)</p> <p>(2) 告知被保險人如有異議，應於接獲通知後7日內提出。</p> <p>(3) 協助被保險人填寫「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建築物損失再次評定申請書」(詳附表六)。</p> <p>5. 有關複保險之理賠、本保險與擴大地震保險理賠之適用順序，及其他保險之處理，請參考「住宅地震保險承保理賠作業處理要點」參、理賠作業處理要點之第八、九、十點規定辦理。</p> <p>6. 依據「住宅地震保險理賠案件處理費用申請及攤回規範」規定申請理賠費用，並據以填寫「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理賠案件處理費用申請書」(詳附表七)。</p> <p>7. 有關賠款給付注意事項，詳本處理程序肆之二。</p>	
六-1、政府機關通知拆除、命令拆除或逕予拆除	聯絡受災地區地方政府建管單位，請其提供需拆除建築物公告或函示，並轉送相關簽單公司。	洽請被保險人提供通知拆除、命令拆除或逕予拆除之函示，以儘速發放臨時住宿費用，並請被保險人簽具「住宅地震基本保險臨時住宿費用接受書」(詳附表八)。	
六-2、參考地方政府徵調緊急評估人員評	1. 聯絡受災地區地方政府，請其提供危險建築		

程序說明	地震保險基金應辦理事項 (含參考文件及注意事項)	簽單公司應辦理事項 (含參考文件及注意事項)	其他相關單位、人員應辦理事項 (含參考文件及注意事項)
估資料及結果	物緊急評估資料及結果，並保持聯繫與更新。 2.提供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料及結果，供複評審查機制審查之參考。		
六-3、複評審查機制 1.經簽單公司合格評估人員評定為「損失需經由複評審查機制認定」，或被保險人對於全損認定結果有異議之案件，簽單公司得將該案件移送地震保險基金，由地震保險基金依案件型態採書面複評或合議複評方式辦理。 2.有關複評審查機制之運作方式，詳「住宅地震保險複評審查機制作業規範」。	1.審查簽單公司送審案件資料是否正確及完整後。 2.依據「住宅地震保險複評審查機制作業規範」第六點規定，將複評案件檢送相關複評審查人員，以進行審查。 3.複評審查案件經前述審查完成後，將結果通知簽單公司。 4.複評審查結果為「需專業技師、建築師損失鑑定」之案件，委託專業技師、建築師公會鑑定，並依據複評委員依案件專業性決議委託之專業技師、建築師公會意見編製「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地震專業技師、建築師公會鑑定清冊」。(詳附表九)	1.提送複評機制審查之案件，應檢附「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建築物複評審查機制損失評定表」、「住宅地震保險建築物損失評估表」及「住宅地震基本保險複評案件檢核表」。 2.複評審查結果為「損失不符合本保險理賠標準」之案件，向被保險人說明不符合原因： (1)若被保險人接受複評審查結果，簽單公司以免賠結案。 (2)若被保險人不接受複評審查結果而進行申訴、調處、評議或訴訟、仲裁。簽單公司應填寫「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地震申訴、調處、評議、訴訟、仲裁處理情形表」(詳附表十)，並向地震保險基金彙報處理進度及結果。 3.複評審查結果為「需詳細資料以利審核」之案件，請合格評估人員補齊資料後再次提送複評。 4.複評審查結果為「損失符合本保險理賠標準」之案件，依本保險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儘速賠付予被保險人。	
六-4、專業技師、建築師損失鑑定 經複評審查結果為「需專	1.提供「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地震專業技師、建築師公會鑑定清冊」	1.損失鑑定結果為「損失不符合本保險理賠標準」之案件，向被保險	專業技師、建築師 1.依據「住宅地震保險全損評定及鑑定基準」及

程序說明	地震保險基金應辦理事項 (含參考文件及注意事項)	簽單公司應辦理事項 (含參考文件及注意事項)	其他相關單位、人員應辦理事項 (含參考文件及注意事項)
業技師、建築師損失鑑定」之案件，由地震保險基金委託專業技師、建築師公會進行損失鑑定。	予各專業技師、建築師公會，請其指派參加並完成「住宅地震保險專業技師、建築師講習會」之技師或建築師進行鑑定作業。 2.彙整專業技師、建築師損失鑑定報告，並通知簽單公司損失鑑定結果。	人說明不符合原因： (1)若被保險人接受鑑定結果，簽單公司以免賠結案。 (2)若被保險人不接受鑑定結果而進行申訴、調處、評議或訴訟、仲裁。簽單公司應填寫「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地震申訴、調處、評議、訴訟、仲裁處理情形表」(詳附表十)，並向地震保險基金彙報處理進度及結果。 2.損失鑑定結果為「損失符合本保險理賠標準」之案件，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儘速賠付予被保險人。	「地震保險基金委託辦理地震災後建築物鑑定合約」進行實地查勘。 2.於 30 日內完成損失評估報告，送交地震保險基金。 合格評估人員 依據「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員管理要點」第八點規定，當專業技師或建築師進行鑑定時，提供必要之協助。
七、申訴、調處或評議 被保險人對於全損認定結果有異議時，進行申訴、調處或評議。		依申訴、調處或評議結果進行作業如下： 1.若被保險人接受其結果，簽單公司依此處理結案。 2.若被保險人不接受其結果而進行訴訟或仲裁。簽單公司應向地震保險基金彙報處理進度及結果。	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公會經產險公司通知後，協調其會員就受委託個案提供產險公司所要求之資料、配合出席相關會議或出庭作證。
八、訴訟或仲裁 被保險人對於全損認定結果有異議時，於申訴、調處或評議未果後，進行訴訟或仲裁。		簽單公司依訴訟或仲裁結果進行結案。簽單公司應向地震保險基金彙報處理進度及結果。	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公會經產險公司通知後，協調其會員就受委託個案提供產險公司所要求之資料、配合出席相關會議或出庭作證。
九、地震保險基金彙總賠款資料及理賠費用	1.彙整各簽單公司賠付之臨時住宿費用及賠款金額。 2.依「住宅地震保險理賠案件處理費用申請及攤回規範」彙整理賠費用。		
十、地震保險基金支付賠	1.依「住宅地震保險再保	依據住宅地震保險轉分	國內外再保險市場

程序說明	地震保險基金應辦理事項 (含參考文件及注意事項)	簽單公司應辦理事項 (含參考文件及注意事項)	其他相關單位、人員應辦 理事項 (含參考文件及注意事項)
<p>款及再保險攤回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五條規定，進行本保險總損失金額之再保險攤回。</p>	<p>險作業規範」第九條規定，於簽單公司已付賠款資料傳輸完成/收到賠付證明文件後二週內，製送簽單公司再保往來清單，據以辦理收付。倘為現金攤賠時，於收到賠付證明文件後，二週內經核對無誤即製送再保現金攤賠帳單，據以辦理收付。</p> <p>2.應由地震保險基金承擔部分，以地震保險基金累積之特別準備金支付應攤付之賠款；累積之特別準備金不足支付應攤付之賠款時，以信用風險準備優先動用；仍不足時，再由預留調整準備支付；還不足時，依據「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以財務籌措計畫向國內、外貸款或以其他融資方式支應，並於必要時，依據保險法第 138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請求取得國庫提供之擔保，俾利向銀行業借款。</p> <p>3.應由國、內外再保險市場承擔部分，依據住宅地震保險超額賠款再保險合約 (Residential Earthquake Catastrophe Excess of Loss Reinsurance Contract) 發出賠款通知書，並製作轉分國內外再保險現金攤賠帳單或季帳單向國內外再保險公司攤回賠款。</p> <p>4.政府承擔部分，應函報主管機關。</p>	<p>共保合約，按所認受之成分承擔損失，並依據轉分業務月帳單，據以辦理收付。倘為現金攤賠時，依據共保現金攤賠帳單，據以辦理收付。</p>	<p>依據住宅地震保險超額賠款再保險合約及所認受之成分，按轉分國內外再保險現金攤賠帳單或季帳單支付賠款。</p>